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  
**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 146 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

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